****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调压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日**

**阳光宣言**

一、不以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的合作关系。

二、主动如实向华润通报是否与华润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是否有华润离职员工担任重要岗位。

三、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报价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不与其它单位串通报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五、不向华润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六、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审计监察部门举报。

**廉洁从业准则**

一、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为个人及其亲属谋取私利。

二、不得向响应单位泄露标底、其它响应单位报价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等条款。

三、不得收受响应单位的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等。

四、不得接收响应单位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等。

五、不得在响应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六、不得接收响应单位任何名义的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不得接收响应单位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资金或物资资助。

八、采购工作人员如有亲属在报价单位工作的，应在该项采购活动中予以回避。

**一、询价单**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调压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组织开展本次采购活动，具体需求见采购需求及报价一览表，请贵单位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我公司网站（http://www.hbcrcgas.com.cn/），将报价盖章、签字版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及盖章、签字版报价一览表等文件密封，并在报价截止日前邮寄或交至我司。

一、采购需求

**（一）询价范围**：（1）淮北华润燃气天然气第二门站工程；（2）濉溪县南坪镇天然气接收门站；（3）临涣煤化工基地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

**（二）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杜集区石台区、濉溪县南坪镇、临涣煤化工基地；

**（三）项目概况：**（1）淮北华润燃气天然气第二门站工程：设置一台50000m3/h的调压计量加臭撬一座及配套辅助站房；（2）濉溪县南坪镇天然气接收门站：南坪天然气接收站设置设计流量为3.5万Nm3/h高次高压调压计量加臭撬一座，设计流量5000Nm3/h的高中压调压撬一座及辅助站房；（3）临涣煤化工基地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设计流量25000Nm3/h的高中压调压撬一座及辅助站房；

**（四）询价内容：**三个调压站均完成：（1）竣工后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报审（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及报审；

**（五）付款方式：**每完成一项内容后，经专家评审通过，并通过主管批复后，最终提供评审后文本6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司一次性付款。

**（六）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必须25日内提交最终版报告，否则询价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向中标单位追责。

**（七）采购方式联系人及寄件地址：**

若各供应商有疑问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王茹 联系方式：0561-3889237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洪山南路135号

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 2 月21日12:00前

密封要求：请各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版营业执照、报价单、业绩证明材料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此公章要于响应文件上的公章相同。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明细 | 计量单位 | 采购量 | 单价含税（元） | 小计 | 备注 |
|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调压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服务项目 | 淮北华润燃气天然气第二门站工程（含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项目 | 1 |  |  |  |
| 濉溪县南坪镇天然气接收门站（含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项目 | 1 |  |  |  |
| 临涣煤化工基地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含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项目 | 1 |  |  |  |
| 增值税税率 |  |
| 含税合计金额（元） |  |
| 备注：1.本次报价含专家评审费，无其他额外费用。2.评审方法：满足我司要求的前提下，以合计总价最低价为中标原则，当税率不一致时，以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 |

响应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二、响应单位要求**

响应单位须符合下列要求，否则我司有权否决该询价响应。

**一、资格要求**

1. 响应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响应单位必须是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示单位；（需自行提供截图）

近2年公司无各级环保部门扣分及通报处罚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少具备2个应急预案相关业绩及2个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信用要求：

（1）响应单位（含联合体响应的成员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站查询界面截图）；

（2）响应单位（含联合体响应的成员单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界面截图）；

（3）投标人未被招标人或华润燃气集团任何一方列入黑名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响应单位间不得具有下列关系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子公司。

3.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一方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一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4.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的如下情形：

a.双方之间有相同自然人股东的；

b.双方同时直接持有第三方公司股份的；

c.一方自然人股东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d.双方之间有相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以上关系查询，以公共一般可查询方式等网站（如：天眼查、启信宝等）核查工商系统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出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华润燃气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标准》。

2. 在合同期内，投标单位一旦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华润燃气集团列入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标准

对考核评价得分85分以下，以及存在失信行为的供应商的处置，可参照以下标准。

供应商处置分为“警告”、“暂停合作”、“停止合作”三种形式。被“警告”处置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被“暂停合作”处置的列入“黑名单”，被“停止合作”处置的列入“永久黑名单”。

一、“警告”处置是指对日常考核评价基本合格但分数较低，或违反采购和合同相关规定，情节轻微、未给企业造成实质损失的供应商，由区域公司负责提出警告并通知供应商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被“警告”处置的供应商，已完成整改要求，经区域公司采购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解除“警告”处置。

**二、“暂停合作”处置是指暂停供应商在本公司的合格投标人/报价人/合同供应商资格。依据供应商失信行为性质的严重程度，“暂停合作”期限设为1年、2年、3-5年。**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1年处置：**

1.不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生产建设的；

2.不按合同约定配合监造/监理人员工作，未按要求解决的；

3.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的；

4.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影响生产建设的；

5.开标之后由于供应商原因放弃投标/报价,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拒签合同的；

6.考评得分＜60分的。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2年处置：**

1.在采购活动期间以非正常渠道接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及评审专家等人员，获取相关信息，干扰正常采购的；

2.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索取额外费用等失信行为，影响生产建设的；

3.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影响生产建设的；

4.在质保期内其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影响安全稳定运行的；

5.降低产品标准、偷工减料，或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伪劣原材料、零部件以次充好，影响现场使用的；

6.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

7.警告处置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三）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3-5年处置：**

1.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借用他人资质投标的；

2.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串通投标、围标，破坏公平竞争的；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伪造施工、货物或服务等检验、试验合格证明的；

4.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或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转包；

5.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累计2次为不合格；

6.符合《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黑名单管理情形的；

7.华润燃气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或条件的。

**三、“停止合作”处置是指停止供应商在本公司的合格投标人/报价人/合同供应商资格。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停止合作”处置：**

（一）供应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因生产环境严重劣化、破产等原因不再具备履约能力的；

（二）法院判决书认定供应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行贿的；

（三）符合《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认定永久列入华润燃气黑名单情形的。

四、凡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按列入“黑名单”处置，暂停其参与采购活动资格，直至供应商信用记录恢复正常为止。

**三、拟签订合同条款及内容**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淮北市相山区洪山南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秦艳

**受托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负责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本合同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技术咨询服务，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项目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咨询内容：运用环境影响评价专有技术，按照国家对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规划和定位和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进行技术测试和综合论证分析，编制出论证成果报告。

2、咨询要求：该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应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评审的要求。

3、咨询方式：乙方负责调研、收集资料（除甲方提供的可研报告外）、编制该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含大纲)；在收到甲方报批文件后，负责及时报环境主管部门评审，参加报告书评审会，负责评审会务及联系审批单位，负责评审通过，并按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重新编制和报批，全力协助甲方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文及该项目核准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本合同签订生效时，乙方应立即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调研、收集资料等）。

2、在甲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完成该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送审稿 6 份）编制，并负责联系落实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开展评审工作*，*并于送审稿通过评审后7日内，向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报批稿 6份。

3、每一项内容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并通过主管批复后，提供评审后最终文本6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基础资料：

按时提供该项目可研报告（含图纸）；

2、提供工作条件：

（1）为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2）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编制费人民币元，（大写：）。含专家评审费，本合同价为含税固定总价；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评审通过并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及最终报告6份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合同价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技术编制费人民币元，（大写：）。含专家评审费，本合同价为含税固定总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网站公示及最终报告6份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合同价款。

以上费用需经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调整为准）后方可付款。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六十天的；

2、由于投资计划调整，该项工作已没有继续进行的必要时；

3、由于政府规划调整，该项目取消、停建或缓建，双方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时；

4、其它双方认为可接受的条件。

本合同根据本第五条第2、3款的约定终止的情况下，甲方应补偿乙方已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产生的成本支出。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报告和图纸、电子版文件。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合同的约定、国家、相关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按甲方要求上报，并积极联系落实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开展评审工作，乙方负责报告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的评审。

4、若是乙方的工作成果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环评所需的基础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技术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发生大量返工时，且经乙方提供合理证据予以证明的，双方应另行商订补充协议。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时，乙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配合，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咨询工作周期，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

**（二）乙方义务**

（1）及时验证由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并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的7日内及时作出反馈。

（2）除甲方提所需的基础资料外，乙方负责所有的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咨询，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有关交付报告顺延的情况除外）。

（3）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或补充、完善，重新编制、报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交付报告后，应积极联系落实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会，负责上交评审费等手续的办理；按规定参加报告的审查，负责报告评审会会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对报告的调整补充、完善后，重新编制、报批。

（5）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报告6份，电子版1份，并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核准的相关工作。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乙方和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甲方和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结论报告以及任何有关信息，也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7）乙方承诺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的资质，并应指派令甲方满意的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具体实施技术咨询工作。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乙方交付成果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的时间在3天以内（包括3天）的，乙方交付成果报告的时间不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报酬，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30%。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度、质量等条款严格执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能交付工作成果，属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蒙受的一切损失。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乙方负责编制的报告首次提交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乙方应自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报告调整补充、完善后，重新编制、重新报批。如果报告再次提交未通过审批，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造成对方损失时，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阳光宣言**

一、不以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的合作关系。

二、主动如实向华润通报是否与华润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是否有华润离职员工担任重要岗位。

三、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报价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不与其它单位串通报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五、不向华润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六、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审计监察部门举报。